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1R1

修正案号: 39-7656

一. 标题: 空调组件舱通风管道-检查/修理/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制造时已执行了AIRBUS MOD 53340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541、-542、-642和-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007R1, 2013 年 5 月 3 日发布;
2. AIRBUS SB A340-21-5041 R01 版(2011 年 12 月 6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AIRBUS SB A340-21-5043 R02 版(2012 年 10 月 17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40-01, 39-7166

有运营人报告空调组件舱(pack bay)区域内的管道脱开导致跟导线磨擦,损坏冲压空气门隔热层,并且引起组件连接拉杆磨损。另有一起事件揭示下中央燃油箱结构上有磨擦现象。这个管道的松脱不会对组件舱本身有什么不利后果,然而,如果松脱的管道一直和连杆碰触的话,管道松脱会引起摩擦从而磨损组件连接拉杆。

支撑热交换器(Heat-Exchanger)后部的三根连杆中的两根可能

潜在地被磨损影响，并在随后产生破裂。在这种情况下，剩余的连杆会支撑热交换器，但是零件的运动将进一步损坏连接件，第三根连杆破裂的话可能会导致飞机结构损坏。

因而，CAD2010-A340-05（EASA AD 2010-0104）要求对空调组件舱通风管道执行重复目视检查并在发现缺陷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

指令CAD2010-A340-05（EASA AD 2010-0104）颁发后，通过对一起新增的管道脱开报告事件进行分析，颁发了CAD2012-A340-01替代CAD2010-A340-05，要求降低检查门槛值并将间隔从3600飞行小时缩短至1800飞行小时。CAD2012-A340-01也通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1-5043，提供了一个可选的终止措施，安装附加支架并更换轴套（sleeve）以防止管道脱开。

在对空客SB A340-21-5043 R01版进行验证时，注意到SB工具包目录和描述中缺少部件。因此，完成初版或R01版空客SB A340-21-5043是不完整的。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参考空客SB A340-21-5043 R02版进行了修订，以完成可选的终止措施。

注：修订后的本指令不再要求报告检查结果。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在本指令表1列出的符合时间内，按适用性，根据Airbus SB A340-21-5041 R01的说明，对1号组件舱(Pack No. 1)和2号组件舱(Pack No. 2)通风管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表1

	符合时间（A或B，以后到为准）
A	在完成Airbus AOT A340-21A5039，或完成空客SB A340-21-5041或飞机首飞（根据适用性）后的1800飞行小时内
B	在2012年1月25日（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后的900飞行小时内

4.2 此后，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1-5041 R01的说明以不超过1800飞行小时（FH）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工作。

4.3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4.1、4.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时发现有差异（空客SB A340-21-5041 R01中所定义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40-21-5041 R01的说明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

4.4 完成本指令4.3所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本指令4.1和4.2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5 在2012年1月25日（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40-21-5041初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视为满足本指令4.1、4.2和4.3要求的初次要求。在2012年1月25日（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后，必须按照空客SB A340-21-5041 R01版要求执行本指令4.2和4.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以及相应纠正措施。

4.6 删除。

4.7 按照空客SB A340-21-5043 R02版的说明完成飞机改装的，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